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311號

上訴人 J-Power Systems Corporation

法定代理人 Masaru Watanabe (渡邊傑)

上訴人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(Sumitomo Corporation)

法定代理人 Takayuki Seishima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何美蘭律師

湯東穎律師

黃台芬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李宛諭律師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

陳君漢律師

李昱葳律師

卓素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Masaru Watanabe (渡邊傑) 為上訴人J-Power Systems Corporation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

01 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  
02 規定自明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J-Power Systems Corporation（下稱J-Power公  
04 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判決前之民國111年6月22日變更為  
05 Masaru Watanabe（渡邊傑），於同年7月8日登記，有民事  
06 聲明承受訴訟狀、經公證及駐外單位認證之履歷事項全部證  
07 明書、民事委任書可稽。J-Power公司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  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1 民事第二十三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13 法 官 吳孟竹

14 法 官 許勻睿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莫佳樺